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中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802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中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之鑄鐵棒陸支、車壁肆個、印刷輪貳個、輪圈貳個、送紙頭貳個、零件壹桶、印刷版輪壹個、膠水座貳個、底座壹個及鐵風管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原載「印刷輪4個」，應更正為「印刷輪2個」；第6行原載「鐵風管2個」，應更正為「鐵風管1個」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再其係利用不知情之陳昌凱為之夾取鐵件行徑，為間接正犯。

01 (二)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三)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
04 行，然尚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05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
07 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不
08 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尚未賠償予告
09 訴人，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
10 之價值、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
12 其應執行之刑及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竊得之鑄鐵棒6支、車壁4
15 個、印刷輪2個、輪圈2個、送紙頭2個、零件1桶、印刷版輪
16 1個、膠水座2個、底座1個及鐵風管1個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17 得，未扣案且迄未返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 條第1
2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趙于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028號

被 告 林中川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貴院審理112年度審
原易字第94號案件（謙股）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
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被告林中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
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凌晨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至告訴人震致實業有限公
司（下稱震致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之工廠外，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鑄鐵棒6支、車壁4個、印
刷輪4個、輪圈2個、送紙頭2個、零件1桶、印刷版輪1個、
膠水座2個、底座1個及鐵風管2個（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
5萬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111年1月16日上午7時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委託不知情之永記資源回收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昌凱派人、車
至告訴人震致公司上址工廠，夾取該工廠內之零件、中古機
械及廢鐵等物，嗣陳昌凱於同年月00日下午5時許至該工廠

進行夾取鐵件至一半之際，為告訴代理人周宗賢發現阻止而未遂。案經告訴代理人周宗賢發覺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林中川分別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條第3項及第1項竊盜未遂等罪嫌。

二、案經寰致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中川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行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周宗賢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寰致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之鑄鐵棒6支、車壁4個、印刷輪4個、輪圈2個、送紙頭2個、零件1桶、印刷版輪1個、膠水座2個、底座1個及鐵風管2個等物，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唐井國於偵查中之指述	佐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上開案發時間之使用者為被告林中川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4張	證明被告林中川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行竊之事實。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林中川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以該方式行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周宗賢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被告林中川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行竊之事實。
3	證人陳昌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林中川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行竊之事實。
4	現場照片2張	證明被告林中川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地行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中川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3 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
 04 及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利
 05 用不知情之陳昌凱犯罪，請論以間接正犯。再被告所犯上開
 06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至犯罪事
 07 實一(一)所示遭竊之財物雖未經扣案，然仍為被告為該竊盜犯
 08 行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2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13 查，被告前犯竊盜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
 14 29788、44881號、112年度偵字第3429號等案件提起公
 15 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審原易字第94號案件（謙股）審理
 16 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
 17 參。而本案被告所涉竊盜罪嫌，核與前揭案件具有一人犯數
 18 罪之相牽連關係，爰依法追加起訴。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李 頌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劉 季 勲
08 附加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